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5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4865536_11301546600_1_4865536_11301546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教巡迴課程需求調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建國國小113年1月5日屏建國科字第11300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專業支持領航，發揮學科領航功能，協助與提供資源，以提升學生整體學力，維護本縣教學品質與效能。

三、實施課程、對象及期程：

(一)實施課程：共計有基礎電學、手機顯微鏡、基礎天文、有趣的化學反應及基礎力學等五個主題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國中及國小均可申請。

(三)實施期程：113年2月15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表單填報：請於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R6Kj7yo2UHAz8zWA>)填妥申請需求表，填報時請注意表

單背面之注意事項。



單說明，以利該中心以電話聯繫學校，協調到校巡迴日期及相關事宜，無需求者免填報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13年1月20日前上網填寫需求表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以自然科教師可以協同教學的學校為優先排定順位，再以填報表單先後順序，作為科教巡迴時間的排定。

(二)該中心到各校巡迴的時間係週二及週四，每次以一個半天兩節課為原則(上午為10時30分至12時；下午為1時30分至3時)。(請各校依據學校行事曆及班級參與意願提出申請)。

六、本案俟該中心與各校確認到校巡迴日期後，會另行函文至各校巡迴課程日期及時間。

七、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劉老師或陳老師，電話：08-7559373，電子信箱：008sir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教巡迴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維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專業支持領航：發揮學科領航功能，協助與提供資源，以提升學生整體學力，維護本縣教學品質與效能。
- (二)夥伴學校協作：依學校不同需求與特性，提供不同模式的教學課程。

三、實施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國中、小均可申請。
- (二)科教巡迴實施期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到校巡迴時間為週二及週四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在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R6Kj7yo2UHAz8zWA>)填妥申請需求表，無需求者免填報，填報時請注意表單說明，以利本中心以電話聯繫學校，協調到校巡迴日期及相關事宜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當申請學校已達上限，即關閉申請需求表單，或請於 113 年 1 月 20 前上網填寫需求表。
- (三)填報注意事項：每校巡迴以一個半天兩節課為原則(上午為 10:30-12:00；下午為 13:30-15:00)。(請各承辦人依據學校行事曆及班級參與意願提出申請，若學校作息時間與表訂時間有出入請事先告知)。
- (四)科教巡迴申請課程內容：本課程包含五個主題：基礎電學、手機顯微鏡、基礎天文、有趣的化學反應、基礎力學。

五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(一)以自然科教師可以協同教學的學校為優先排定順位，再以填報表單先後順序作為科教巡迴時間的排定。
- (二)排定預估時間後會電話聯繫學校承辦人員確認巡迴日期及時段。
- (三)對於科教巡迴服務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中心劉老師，TEL：08-

7559373，008sir@gmail.com

六、待與各申請學校確認到校巡迴時間後，會另行發文通知各校到校巡迴日期及時間。